

白山市江源区气象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相关文件要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各项任务，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为社会和谐稳定和江源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现将 2023 年江源区气象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等闭环式流程管理。依法全面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市场监管+互联网中去。

2. 做好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开展告知承诺工作。

3. 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答题 1 次，配合准备优化营商环境迎检材料。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贯彻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气象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气象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到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公开机制，被检查企业可通过吉林省在线一体化监管平台进行查看。其中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信息录入事前公开 15 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 1 名，12345+制度数 15 个。

2. 健全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使用“我要执法 APP”进行现场办理，现场核验，及时录入结果的检查流程。

3. 建立重大气象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3 年未出现重大气象行政审核案件。

4. 加强气象行政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5. 加强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及宣传工作，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强化业务学习，5 月 10 日-12 日参加中央组织部、司法部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班”，同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制教育网”学习培训内容。确保通过每年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考试。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行政决策和民主监督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性讨论，凡属重大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加强决策执行监督和评价，确保决策科学合法、民主有效。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规范权力运行，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制定《2023年气象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更新江源区气象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江源区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等。

2. 强化监管职能，依托吉林省在线一体化监管平台开展信用监管工作。

贯彻落实“互联网+监管”各项政策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防雷安全监管、防雷检测机构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年初上报执法计划，拟订联合执法计划。

3. 加大执法力度，推进部门联合监管。

为贯彻落实全区“百日攻坚行动”，11月8日，江源区气象局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防雷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等方面内容，确保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稳定。

4. 进一步加强对升放气球的监管工作。

按照《吉林省气象部门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工作清单》（吉气函〔2023〕84号）要求，压实气象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十条举措”，持续落实好升放气球安全“七个严禁”，定期在酒店、广场、新建楼盘等经常性开展活动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一经发现未经审批的违规升放行为，立

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情况

1.加强监督执纪，督促政务公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纪检员。

2.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调整，2023年10月至11月，及时动态更新江源区气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后的清单及时录入动态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布。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2023年，我局共接收群众反映气象类信访总量0宗。行政复议0宗，行政诉讼案件0宗。

（七）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制定了江源区气象局《2023年普法宣传工作要点》。借助3.23、5.12、安全生产月等开展防雷、升放气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将民法典学习纳入支部及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班子学习计划，开展民法典集中学习2次。

（4）制定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开展知识答题、户外宣传，深入推进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等。

（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普法和依法治理纳入工作日程。一是江源区气象局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普法领导小组职责，实行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楚，确保工作思路和各项工作措施得以贯彻执行。三是抓好普法日常工作，认真制定学法制度，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了日常管理和重点工作常抓不懈。

二、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存在的不足：一是执法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执法过程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二是执法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需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原因：气象法律法规、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法履职、依法依规依标准管理气象事务的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气象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宪法》和《民法典》等纳入班子学习内容，领导班子在班子会和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多次强调要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真正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共同营造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

四、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1.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全体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的培养，不断提高气象部门的公信力。

2.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气象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微信、宣传展板、宣传册等途径，营造气象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3. 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对气象社会活动的监管，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和防雷装置年度检测活动的检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努力维护气象工作新秩序。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联系人：刘红宾 联系电话：13596776032）

